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2-01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因日常经营的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申请贸易融资额度，贸易融资总额度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5 亿元，额度有效期为 1 年。公司拟对上述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拟以持有固安云谷 0.765%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本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法定代表人：杨玉彬

6.注册资本：2,053,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23 日

8.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三季度
总资产	2,665,681.23	2,459,963.66
总负债	628,893.11	496,208.58
净资产	2,036,788.12	1,963,755.08
营业收入	32,361.46	66,665.69
利润总额	12,143.93	-97,519.66
净利润	11,084.15	-76,477.34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 53.73%的股份，通过廊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 22.10%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 75.83%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固安云谷 46.27%的股权。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贸易融资服务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

为加强甲乙双方在贸易融资业务领域的合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作为乙方与甲方签订贸易融资业务相关合同并据此向甲方提供对应贸易融资金融服务的前提条件。

第一条 业务范围

本协议项下甲方可申请叙做的贸易融资业务产品为进口类贸易融资（开立信用证、信托收据贷款)，跨境联动融资(海外代付)和其它(进口委托付款)。

第二条 贸易融资额度

本协议所称贸易融资额度，系指乙方在一定的条件下向甲方提供的贸易融资本金余额的限额，即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的贸易融资总额度。

第三条 协议效力

1、本协议项下甲乙双方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所有法律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附件、本协议项下贸易融资产品业务合同、相关业务申请书、各类凭证等)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如果本协议的条款与甲乙双方经授权签署的本协议项下贸易融资业务相关的任何其他书面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附件、本协议项下贸易融资产品业务合同、相关业务申请书等)的条款冲突，则以该等其他书面协议的条款为准，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

第四条 协议生效条件

1、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果乙方授权所属分支机构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经该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该分支机构公章。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

鉴于甲方愿意为乙方与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贸易融资服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保证范围、最高债权限额与债权确定期间

1、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柒佰万元整(等值外币)。如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

3、本最高额保证的债权确定期间为 1 年。

4、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经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第二条 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全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第四条 主合同变更

1、甲方同意、乙方与债务人对主合同进行任何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延长债务履行期限或增加债权本金金额)，均无需通知甲方，甲方仍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以及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2、甲方的保证责任不因出现下列任一情况而减免：

(一)乙方或债务人发生改制、合并、兼并、分立、增减资本、合资、联营、更名等情形；

(二)乙方委托第三方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

3、主合同项下债权转移，本合同项下的保证随之转让。

4、主合同项下债权或债务的转移行为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甲方仍按照本合同对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五条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甲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

鉴于甲方愿意为乙方与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贸易融资服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质押权利

甲方以持有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的壹亿伍仟柒佰万股的股权及其全部派生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红利、其他收益等)设定质押，质押标的价值为人民币壹亿伍仟柒佰万元整。

第二条 担保范围、最高债权限额与债权确定期间

1、本最高额权利质押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本最高额权利质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柒佰万元整(等值外币)。如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

3、本最高额权利质押的债权确定期间为 1 年。

4、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权利质押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的限制。

第三条 主合同变更

1、甲方同意，乙方与债务人对主合同进行任何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延长债务履行期限或增加债权本金金额)，均无需通知甲方，甲方仍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以及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2、当事人变化

甲方的担保责任不因出现下列任一情况而减免：

(一)乙方或债务人发生改制、合并、兼并、分立、增减资本、合资、联营、更名等情形；

(二)乙方委托第三方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

3、主合同项下债权转移给第三人的，本合同项下的担保随之转让，甲方应协助乙方及该第三人办理法律所要求的质押变更登记手续。

4、主合同项下债权或债务的转移行为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甲方仍按照本合同对乙方承担担保责任。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云谷固安权益的比例为 75.83%。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以自有资产提供质押担保，且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申请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未侵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固安云谷虽未提供反担保且其他股东也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581,083.01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4.0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893,447.75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8.81%，对子公司担保为 687,635.26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十、备查文件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贸易融资服务合作协议》；

5.《最高额保证合同》；

6.《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2-01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2022 年 4 月 6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4 月 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2 年 4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凡是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和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17:00 止。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 2022 年 4 月 1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二)邮政编码：100085

(三)联系电话：010-58850501

(四)指定传真：010-58850508

(五)电子邮箱：IR@visionox.com

(六)联 系 人：魏永利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7”，投票简称为“维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6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1、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名称(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2-01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华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固安云谷虽未提供反担保且其他股东也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2-01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7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因日常经营的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申请贸易融资额度，贸易融资总额度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5 亿元，额度有效期为 1 年。公司拟对上述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拟以持有固安云谷 0.765%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2.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东兴证券为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3 月 22 日起增加东兴证券为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为“中概互联 ETF”，基金代码为“159605”)的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者自 2022 年 3 月 22 日起可在东兴证券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09

公司网站：www.dxzq.net.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2-013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供应商定点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定点通知概括

深圳市杰普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发出的供应商定点通知，公司被选定为宁德时代的供应商，为宁德时代提供 MOPA 脉冲光纤激光器。

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紧抓新能源动力电池发展机遇，密切跟踪行业头部客户激光加工应用需求。利用新能源动力电池激光光源进口替代的机遇，与头部新能源动力电池厂商建立了紧密的企业沟通。

此次获得宁德时代供应商定点通知，是公司开拓新市场的重要成果，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对公司加快布局新能源动力电池激光加工市场产生积极的作用。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指定产品的开发、试验验证、生产准备与交付工作。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为宁德时代提供 MOPA 脉冲激光器产品，该产品用于宁德时代新产线，公司未来获得客户订单规模与产品品类取决于客户产线的扩张情况。

2、公司未来获得客户订单规模与产品品类均存在不确定性，实际供货量以正式订单或销售合同为准。

3、新能源动力电池产业政策、新能源汽车市场整体情况等因素均可能对新能源动力电池厂商的生产计划和需求构成影响，进而对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

4、本次项目开发实施内容和进度有待合作双方共同努力推进，公司将积极做好产品的开发、生产、供应等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03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的通知，获悉康田实业因其部分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3 月 1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本次被动减持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东被动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关系	日期	买卖方向	股数(股)	单价(元)
康田实业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022 年 3 月 11 日	被动减持	400	2.18
康田实业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022 年 3 月 14 日	被动减持	1,200	2.31
康田实业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022 年 3 月 15 日	被动减持	400	2.19

2、股东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阳光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661,336,264	15.97%	661,336,264	15.97%
东方信隆	合计持有股份	600,893,047	14.51%	600,893,047	14.51%
康田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365,091,223	8.82%	365,089,223	8.82%
合计	/	1,627,320,534	39.30%	1,627,318,534	39.30%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为阳光集团一致行动人的被动减持行为，阳光集团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质权人要求，开展债务展期、筹措资金等相关措施减少本次被动减持股票造成的不利影响。

2、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直接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阳光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03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阳光集团	控股股东	11,904,500	1.80%	0.29%	2022 年 3 月 17 日	2025 年 3 月 16 日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阳光集团	控股股东	12,000,000	1.81%	0.29%	2022 年 3 月 14 日	2025 年 3 月 13 日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东方信隆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23,500,000	3.91%	0.57%	2022 年 3 月 17 日	2025 年 3 月 16 日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东方信隆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38,000,000	6.32%	0.92%	2022 年 3 月 14 日	2025 年 3 月 13 日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康田实业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9,900,000	5.45%	0.48%	2022 年 3 月 17 日	2025 年 3 月 16 日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康田实业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38,322,740	10.50%	0.93%	2022 年 3 月 14 日	2025 年 3 月 13 日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可能存在短期流动性风险，相关流动性问题尚在进一步处理中。未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持续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不确定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03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阳光城”(证券代码：000671)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3 月 2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我核查并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及简称“阳光集团”)及其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其全资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书面通知，其部分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陆续发生了被动减持，公司均按相关法规进行了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份 39.30%，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

截至目前，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及其子公司东方信隆、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康田实业、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经函询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及其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等关联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上述关联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说明与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其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及其一致行动人康田实业后续可能发生被动减持及冻结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质权人要求，开展债务展期、筹措资金等相关措施减少被动减持及冻结股票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境内公开市场债务相关情况的公告》，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融资环境叠加影响，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